

# 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

## 庆元县教育局文件

## 庆元县财政局

庆发改〔2022〕41号

---

### 关于核定庆元县五都幼儿园、屏都幼儿园、新建路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

庆元县五都幼儿园、屏都幼儿园、新建路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完善幼儿教育收费政策，促进幼教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价格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163号2022年版）、《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价费〔2012〕368号）规定，现就核定庆元县五都幼儿园、屏都幼儿园、新建路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收费项目和标准

(一) 保教费。核定庆元县五都幼儿园、屏都幼儿园、新建路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为 460 元/生·月。

(二) 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。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项目有：被褥费(新入园幼儿)、手工操作材料费和伙食费等。手工操作材料费是指幼儿园在指导幼儿进行剪、折、粘等美工活动时所需材料费用；伙食费包括幼儿餐费和必要的点心费。

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可以按学期预收，多退少补，遵循“家长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盈利。

幼儿园首次为幼儿家长办理各类证、卡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，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。

幼儿园放学后园内托管服务收费按庆教〔2020〕11号文件执行。

## 二、收费管理其他规定

(一) 除上述收费外，幼儿园不得向家长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按要求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。公办幼儿园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(监)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收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(二) 幼儿因故退(转)园的，幼儿园应按幼儿的实际在园时间计算应收保教费，多余部分退还幼儿。幼儿实际在园时间的起始点为开园日，终止点为家长申请离园日。一学期按 5 个月计算，一个月按 30 天计算，超过 15 天按 1 个月计算，不足 15 天

的按 15 天计算。

三、以上收费标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。

四、公办幼儿园寒暑假期间幼儿园根据家长的要求开展托管服务的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对应幼儿园相关规定执行（2022 年暑假托管参照执行）。

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

庆元县教育局

庆元县财政局

2022 年 8 月 8 日

---

抄送：县府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